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3〕17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开展补充耕地不实等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隰县开展补充耕地不实等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校对人：程东

共印40份

隰县开展补充耕地不实等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提出的我县补充耕地不实等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力争补充耕地项目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销号清零。

二、主要任务

（一）核实隰县陡坡乡黑桑村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图斑159个，面积104.18亩，涉及问题共两类：

1. 将已明确退耕还林、不符合要求的林地、滩涂作为补充耕地项目。涉及图斑156个，面积103亩。
2. 新增耕地实为非耕地。涉及图斑3个，面积1.18亩。其中：涉及农村道路2个，面积0.7亩；涉及水利局建设蓄水池1个，面积0.48亩。

（二）核实隰县寨子乡和陡坡乡峪里村等四村土地开发项目

将已明确退耕还林、不符合要求的林地、滩涂作为补充耕

地项目，涉及图班14个，面积7.25亩。

三、责任分工

经县政府研究，成立隰县补充耕地不实等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寨子乡人民政府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秋平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各成员单位整改任务具体分工如下：

县自然资源局：对北京督察局提出的疑似问题逐项核实，科学研究，积极沟通，实事求是地做好确认；负责整改工作的全面统筹、组织协调和有关资料的对接上报等工作。

县林业局：对问题涉及的退耕还林图斑认真比对，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精神，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共同认定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区内涉及的道路认真进行核实，如实进行说明。

县水利局：对项目区内涉及的水利公共服务设施认真做好调查，如实进行说明。

寨子乡人民政府：配合县直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全县大局，认真安排部署，以6月底为期限，压实任务，全力推进，确保整改工作高效完成。

(二)按期整改。各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责成专人对涉及本单位问题逐项调查核实，该说明的如实书面说明，该提供印证资料的提供印证资料，该恢复耕种条件的抓紧恢复耕种条件，该核减产能的根据规定核减产能，能提前完成整改的提前完成整改。整改工作自6月13日起实行周报制度，各责任单位每周五向领导组办公室汇报整改进展情况，力争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正式反馈督察发现问题之前全面整改，销号清零。

(三)主动沟通。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各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迸行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虚假整改、应付整改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报县政府予以追责问责。同时，要主动同北京督察局沟通对接，汇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健全机制。各相关单位要以此次督察为契机，完善补充耕地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对实施到位的补充耕地项目，及时向所属村移交，签订管护协议。同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将耕地保护纳入乡（镇）年度考核内容，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现象发生。